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5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4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
夏勇權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議程第VI項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電影發展局

秘書長
馮永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張渭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82/07-08 —— 2008年1月29日會議
號文件 的紀要)

2008年1月2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8年3月10日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200/07-08(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1200/07-08(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下次例會將於2008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舉行，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及
- (b) 有關實施《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的最新進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2008年5月13日會議的議程已加入"有關擬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公眾諮詢結果"的新增項目。秘書處已於2008年4月21日，透過立法會CB(1)1309/07-08號文件通知委員經修訂的議程。)

待議事項一覽表

4. 劉慧卿議員要求把"就公共廣播服務包括有關香港電台前景的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和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的項目再次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以便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主席表示同意。

秘書處

IV. 有關地震損毀海底電纜導致互聯網服務中斷的事宜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1200/07-08(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立法會CB(1)1200/07-08(04)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5. 應主席邀請，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200/07-08(03)號文件)，當中載述加強本港應付突發電訊事故能力的各項措施。

討論

加強網絡事故匯報機制及向公眾發出警告訊息

6.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並未回應委員的關注，即2006年12月26日及27日在呂宋海峽發生地震(下稱"2006年事件")期間，哪一方應為互聯網及對外電訊服務長時間中斷、延遲向公眾通報該事故和知會他們事態發展負上責任。他察悉，地震約於2006年12月26日下午8時26分開始，但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卻延遲至2006年12月27日下午6時16分才發出聲明，告知公眾有關2006年事件。電訊局反應緩慢加劇了網絡擠塞情況，因為該局未有及早向市民發出警報，以致市民繼續發送訊息，爭相使用有限的服務，令網絡擠塞問題變得更嚴重。

7. 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在事件發生之前，服務供應商無須匯報海底電纜系統或互聯網接達服務事故。鑒於2006年事件，以及其後與電纜對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進行多次討論，電訊局已於2007年2月28日發出一套新指引(《固定及流動網絡營辦商匯報網絡事故的指引》)。根據該指引，倘若發生主要海底電纜系統事故，有關營辦商須於證實事件後兩小時內或事件發生後4小時內向電訊局報告。至於公共電話網絡事故，有關營辦商須於證實事故符合匯報準則後一小時內作出報告。電訊局會評估事故對本港的影響，並決定是否須向公眾發出警告訊息。

8. 單仲偕議員建議進行演習，測試應變計劃和匯報機制的效能，藉以加強各方在緊急情況下的溝通和協調。電訊管理局副總監答稱，當局曾於2007年錄得9次地震期間，測試各項緊急措施和已加強的匯報機制。值得一提的是，2007年9月在台灣附近發生並造成3條電纜損毀的地震，證明了應變計劃和已加強的匯報機制在發生類似緊急事件時，大致上能夠有效維持香港的對外電訊服務。有關營辦商都能妥善遵從新的指引，在指定時限內向電訊局報告網絡事故。由於服務的正常運作並未受到嚴重影響，所以電訊局沒有就該幾次地震向公眾發出警告訊息。

9. 關於在2006年事件後發出的新指引，陳偉業議員指出，一套指引不論如何完備，也無法應付所有可能出現的處境。對危機管理的真正考驗，在於電訊局能否快速及準確地評估緊急情況大概會造成的影響，並按此及時通知公眾，即使該局當時手邊只有局部和有限的資料。陳議員以2006年事件為例，指出政府當局有時傾向暫緩作出公布，直到取得"全部資料"。延遲向公眾發出

警告訊息不但剝奪了公眾的知情權，更往往令情況惡化。為確保及時向公眾發放消息，他建議在公眾警告訊息機制下，清晰訂明指揮及負上最終責任的當局／人員、向公眾發出警告訊息的時限，以及向公眾發放的消息的性質，例如事故的規模、損毀程度及影響的嚴重性等。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已加強的匯報機制清晰訂明營辦商在匯報事故時須提供的資料及作出匯報的時限。根據公眾警告訊息機制，電訊管理局總監會評估事故影響本港的嚴重程度，以決定是否須向公眾發出警告訊息。若電訊管理局總監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期間接獲營辦商提交的事務報告，並認為事故已經或可能嚴重影響公共電訊服務，便會在收到報告後一小時內，透過電視和電台向公眾發出警告訊息。警告訊息發出後，電訊局會繼續知會公眾有關事件的最新情況，以及恢復服務的進度，直至回復正常運作為止。他重申，2007年9月在台灣附近發生的地震證明了已加強的匯報機制在出現緊急情況時運作正常及順暢，服務營辦商亦已因應2006年事件加強他們的緊急措施。

11. 劉慧卿議員詢問，2007年9月在台灣附近發生的地震的規模是否與2006年事件相若，而在2007年的地震中，服務恢復正常的速度有多快。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表示，據他瞭解，在2006年及2007年分別錄得黎克特制7級的地震。2006年事件導致5.5條電纜損毀，2007年在台灣附近發生的地震則導致3條電纜損毀，在某程度上影響了電訊服務的正常運作。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表示，透過將通訊流量轉接至應急線路，服務恢復得極快，最終使用者甚至察覺不到服務曾經中斷。

12. 關於在公共電訊服務中斷時及時通知公眾方面，單仲偕議員察悉，雖然電訊局作出承諾，但其承諾只涵蓋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的辦公時間內所接獲由營辦商提交的事務報告，並未包括在餘下16小時和公眾假期發生的事故。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對於在辦公時間以外接獲的事務報告，當局將需多一些時間確定資料及安排公布。然而他保證，電訊局會致力作出相同的承諾，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收到報告後一小時內向公眾發出警告訊息。

加強電訊和互聯網基礎設施

13. 陳偉業議員關注電訊服務十分倚賴海底電纜系統，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其他措施，例如使用衛星

網絡建立更具彈性及可靠的電訊和互聯網基礎設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在2006年事件期間，電訊營辦商已採取行動，借助衛星及途經中國內地和歐洲的陸上電纜以轉接通訊流量。自2006年事件之後，有關營辦商亦採取多項措施，提升對外通訊容量。結果，香港對外設施的總啟動容量，由2006年12月的每秒698千兆比特(Gbps)增加至2007年12月的每秒1 323千兆比特，增幅接近90%，其中位於中國內地的海底電纜及陸上電纜容量分別增加了99.7%和70.2%。陸上電纜容量增加以後，當發生海底電纜系統重大事故時，便可加快陸上通訊分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一切措施提升對外設施的容量。

14. 劉慧卿議員察悉，多個亞太經濟體系建議設置新的海底電纜系統，繞過呂宋海峽地震區以作線路分流，從而改善區內海底電纜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她詢問政府在這項地區工作中的角色及參與程度(如有的話)。電訊管理局副總監表示，所述計劃純屬商業活動，故香港政府並無投放資金。然而，電訊局會向有關財團提供協助，例如簽發相關的許可證和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15. 劉慧卿議員察悉，14家位於亞太區的電訊公司(包括一家香港電訊營辦商)已簽署合作協議備忘錄，日後如發生電纜事故，各電訊公司便會集合所有資源以作處理。她關注到，香港只有一家參與機構是否足夠。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強調，來自香港的簽約成員是本港最大的電纜對外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營辦商，而每個其他司法管轄區也只有一家營辦商參與這項自願合作計劃。

16.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服務營辦商會否把各項加強措施所引致的額外成本轉嫁最終使用者。電訊管理局副總監回應時表示，雖然服務費水平是按所提供的服務質素和範圍而定，但在市場激烈的競爭下，他並未發現各服務營辦商大幅提高收費。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的協助

17. 劉慧卿議員詢問，受2006年事件影響的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獲得哪些協助，政府當局又採取了甚麼措施，協助中小企加強日後應付類似緊急情況的能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透過其一站式資訊保安入門網站發表的《中小型企業資訊保安指南》，曾於2007年9月經過修訂，加入新的章節，說明災後運作復原和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供中小企日後在惡劣情況下規劃應變計劃時參考。當局並向中小企建議應如何改善與業務夥伴的通訊渠道，以及與互聯網服

務供應商簽定服務協議的條款，以便日後發生事故時能夠更有效地維持業務運作。當局亦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為中小企提供備份及分流服務。他向委員保證，一旦網絡服務中斷時，政府當局會透過採取多個方案及改善措施，務求控制受損範圍，使服務能夠迅速恢復正常，從而盡量減小對中小企的嚴重影響。該等方案及措施包括網絡事故匯報新指引、不斷發展香港的電訊基礎設施以加強該等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和彈性、促進中小企的持續業務運作，以及跨政府合作。

V. 推行電影發展基金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1200/07-08(05)——政府當局提供的文號文件 文件)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18. 應主席邀請，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下稱"影視處處長")向委員講述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07年7月6日批准向電影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後，當局推行發展基金的最新進度。有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200/07-08(05)號文件)。

討論

業界對申請程序和審核機制的關注

19. 湯家驊議員認為推行發展基金的進度未如理想。自2007年10月以來，只有兩份申請獲批准，總資助額為520萬元。他表示，許多電影專業人士和業界人士都向他投訴申請程序繁複，《製作資助協議》(下稱《協議》)又極為複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申請及審核程序，以及修改申請資格和審核準則。

20. 影視處處長解釋，除了與律政司和電影發展局緊密合作外，當局亦曾諮詢業界，再經過多輪討論後才擬定《協議》，詳細訂明資助條款及條件。當局並參考海外同類政府基金的運作經驗及電影製作在國際上的作業準則。《協議》還加入條文，鼓勵中小型電影製作公司採用更佳的管理和會計措施，與國際間的最佳作業方式接軌，令本地業界運作與國際作業方式一致，長遠而言可增加業界獲得商業融資的機會。影視處處長表示，透過發展基金為電影提供最多300萬元或30%的製作成本資助，對政府來說是一項投資，對業界來說則是一項新的融資途徑和經驗。當局理解業界人士或需時間熟習申請程序，但同樣重要的是，一方面須保障公帑用得其所，

另一方面容許業界有適度彈性，能按照市場準則製作電影，以期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她向委員保證，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會繼續監察發展基金的推行情況，並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徵詢他們的意見。如認為有需要，會適當地修改申請程序。就此，主席贊成設立審核機制審批發展基金資助申請，並表示要求申請人辦妥正常申請程序(例如填寫申請表和提交業務計劃、預算及完整電影劇本等)並非不合理。

業界對審核及申請資格準則的關注

21. 關於審核準則，湯家驊議員表示，業界關注當局過分着重電影製作是否有利可圖的商業考慮。湯議員舉出著名導演許鞍華女士為例，說明有才華的導演所製作的電影並非每一部都賺錢。湯議員指出，發展基金的目標是為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提供資助，以協助本地電影業持續發展，同時支援電影製作和發行人才的培養工作。他憂慮純粹商業考慮會窒礙有潛質人才的發展。就此，陳偉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是否具備專門知識決定某電影製作在商業上是否可行。

22. 影視處處長回應時強調，發展基金旨在提供有利環境，讓本港電影業可以長遠健康發展，以及加強培養人才。她解釋，關於商業可行性的審核準則，除了所聘用的本地人才數目，以及建議的電影製作是否達到可在電影院作商業放映的標準外，其重點主要在於建議的製作能否得到第三方出資者提供預算製作費的50%，提出的預算是否合理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補充，要求電影項目在商業上可行不應被詮釋為要求電影票房收入可觀。財委會批准政府的資助額以預算製作費的30%為限，餘下的70%則由私人投資者出資。因此，對於有關的電影項目來說，獲得第三方出資者提供預算製作費的50%是穩妥的安排。另一項客觀的評核是該部電影是否適合大眾而非小眾市場，因後者可獲得藝術發展局營運的另一項基金資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進一步指出，電影發展局、基金審核委員會(下稱"審核委員會")及由資深電影專業人士組成的業界顧問團(下稱"顧問團")負責就商業可行性進行審核。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外界不應把政府當局當作藉贊助電影牟利的投資者。政府的本意是透過帶頭資助中低成本電影和其他與電影有關的項目，以及鼓勵資助申請人採取國際間的最佳作業方式(例如要求提交完整的電影劇本)，使基金計劃得以成功推行，長遠而言可提升本地電影業的水準，加強私人投資者對本地電影製作的信心。

業界參與審核及批准申請

23. 湯家驊議員促請當局讓業界在審核及批准資助申請方面有更大程度的參與。影視處處長回應時特別指出，審核過程確有資深電影專業人士參與。她表示，影視處處長為發展基金的管制人員，會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在作出有關決定時，影視處處長會考慮審核委員會在顧問團協助下提供的建議。顧問團由具有電影製作、營銷和發行經驗的電影專業人士組成。每項符合申請資格的項目，會由顧問團所選出的6名顧問評審其建議的預算在商業上是否可行和合理。顧問團並會提供所需的技術意見，供申請人作參考，因為大部分申請人都是新加入市場的人士。截至2008年3月底，共有32名電影專業人士加入了顧問團，當局會繼續致力擴大顧問團的成員組合。

申報利益及上訴機制

24. 劉慧卿議員詢問有何措施防止在審核資助申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詢問有否上訴機制覆檢被拒的申請。影視處處長表示，為避免任何可預見或實質的利益衝突，電影發展局已設立機制，以民政事務局發出的指引為基礎，讓電影發展局、審核委員會及顧問團的成員申報利益。電影發展局亦就如何挑選顧問評核個別申請訂明詳細程序和指引。此外，電影發展局秘書處備存了一份成員簡介登記冊，載列包括他們在專業及商業方面的利益，公開讓市民查閱。劉慧卿議員建議把該份登記冊和相關資料張貼於有關網站，讓公眾參考。

25. 關於上訴機制，影視處處長表示，就不獲批准的個案來說，有關申請人將獲通知被拒的理由，以及顧問團的意見和建議。申請人可自行決定是否修訂他們的建議及提供適當的補充資料，然後重新提交申請。申請人在撤回申請後，亦可隨時再次申請。

在內地市場推廣香港電影

26. 湯家驊議員表示，許多業界人士均向他表達憂慮。他們指出，自從電影《色，戒》公映後，在內地放映、發行和拍攝香港電影要取得內地的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的批准存在困難。他察悉，很多動作電影，甚至是《一個好爸爸》這部講述父愛的電影，也遭內地當局禁映，對香港電影業造成沉重打擊。他促請政府當局積極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聯絡，確定問題所在。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曾經及將會措取甚麼具體措施／新措施，協助本地電影業爭取進入內地的龐大市場，從而增加本地電影業的就業機會。

政府當局

27. 就此，單仲偕議員認為，考慮到內地與香港的不同制度和意識形態，政府在改變內地的審查指引及規例事宜上能夠做的並不多。湯家驊議員澄清，他無意挑戰"一國兩制"或期望內地當局會改變其意識形態。他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向內地當局轉達業界的關注，協助業界瞭解內地當局的要求，以及在內地的龐大市場推廣香港電影。應湯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此事提供書面資料，闡釋當局曾經及將會措取的措施／新措施，以減少市場障礙和為香港電影業打開內地市場的大門。

28. 影視處處長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保證，影視處及政府當局知道業界關注內地當局審批港產及兩地合拍電影的程序。政府當局會向內地有關當局跟進此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補充，政府當局一直與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保持緊密聯繫，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3個階段已制訂多項措施，協助本地電影業進入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進一步表示，由電影界人士組成的高層次電影發展局負責就推廣和發展電影業的政策、策略和體制等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政府當局會與電影發展局充分合作，制訂措施以提供有利環境，讓本港電影業可以長遠健康發展，並且在本地、海外及內地推廣香港電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8年5月26日隨立法會CB(1)1660/07-0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電影發展基金的成效

29. 劉慧卿議員察悉，隨着電影市場萎縮和本地製作電影，特別是中低成本電影的數目不斷減少，電影業現正處於非常困難的時期，面對人才流失及盜版電影產品的問題。她懷疑擴展範疇後的新發展基金能否有助振興低沉的電影業，因為至今只有兩個電影項目獲批資助。就此，單仲偕議員表示，對於發展基金有助扭轉電影業的劣勢，他未感樂觀。他建議把重點放於培養電影人才及培訓電影製作和發行等多方面的新入行者。陳偉業議員亦有類似的意見，他認為該資助計劃應更着重培養人才及培訓電影專業人士，同時為新入行者提供有利的環境和一鳴驚人的機會。

30. 影視處處長回應時指出，擴展範疇後的發展基金於2007年10月才開始接受申請，截至2008年3月，共接獲6份申請，其中兩份已獲批准。考慮到本地電影每年約

50至60部的製作量，以及撰寫劇本的準備時間，當局認為初期的反應理想。她強調，雖然財政上的支援短期內未必可以大幅提高電影製作量或創造更多電影製作活動，卻能提供機會讓後進擔任電影導演，從而達到培養電影人才的長遠目標。當局期望，政府向發展基金注資3億元可產生槓桿效應，刺激商業機構投資電影業。此外，當局引進條文鼓勵中小型電影製作公司採用更佳的管理和會計措施，與國際間的最佳作業方式接軌(例如要求為有關電影工作人員購置保險、擬定審計報告及電影製作進度定期報告)，亦會增強商業機構投資電影製作的信心。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發展基金的進度，並在擴展範疇後的發展基金推行兩年後進行檢討及諮詢電影業界，以評估其成效。

資助第二十七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

31. 主席察悉，發展基金為第二十七屆香港電影金像獎頒獎典禮(下稱"金像獎頒獎典禮")批出3,008,200元。身為該活動的創辦主席，他記得上述款額遠多於政府以往為同一項目提供的贊助。他要求政府當局交代其批出的數額。就此，他質疑當局使用公帑間接資助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獨家播映該頒獎典禮，對其他持牌免費及收費電視廣播機構是否公平，因為金像獎頒獎典禮是娛樂界一年一度的盛事，且在電視播放的收視率相當高，會為有關的廣播機構帶來可觀的廣告收入。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日後的金像獎頒獎典禮的資助安排，例如考慮訂明所有持牌廣播機構均可播放當局所承擔的整個製作。

32. 陳偉業議員的意見大致相同。他認為使用公帑贊助製作一個只供某廣播機構獨家播放的節目，既不公平亦不公正。考慮到這樣一個受歡迎的節目可帶來的高收視率及廣告收入，他質疑該節目是否如當局所言，難以覓得私人商業贊助。他又詢問，奧斯卡及其他地方(例如台灣)的同類頒獎典禮有否獲政府贊助。

33. 影視處處長答稱，鑒於難以覓得私人贊助及預算緊絀，發展基金自1982年開始一直贊助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下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舉辦一年一度的金像獎頒獎典禮，藉以推動電影業發展，並鼓勵業界製作高質素電影。她強調，一如處理其他申請般，審核委員會仔細審議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提交的申請及詳細預算。她表示，過去數年，發展基金每年贊助金像獎頒獎典禮的款額均接近300萬元。因應通脹情況，本年的贊助額稍微增加至超過300萬元。她表示，政府當局的本意是讓這項一年一度的活動的私人贊助額遞增。故

此，電影發展局會聯絡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研究及檢討日後金像獎頒獎典禮的資助安排。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他對這方面的關注。

其他關注

34. 劉慧卿議員察悉，電影工作人員和導演，特別是新入行者的薪酬竟低至1,000元至2,000元。她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此問題。

VI. 有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英文名稱的事宜

(立法會CB(1)1200/07-08(06)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號文件

立法會CB(1)1200/07-08(07) —— 事務委員會主席於
號文件 2008年3月27日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35. 主席歡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新任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首次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應主席邀請，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向委員簡述有關選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英文和中文名稱的背景，現時國際及業界為公共或私營機構的主要資訊科技人員／資訊科技主管訂定職銜的慣常安排，以及更改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名稱所帶來的成本和法律方面的影響。

討論

36. 主席表示他關注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現時的英文名稱，未能如其中文名稱一般向公眾清楚傳達該部門和任職者的資訊科技職能、角色和責任。再者，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英文職銜，與政府新聞處新聞主任職系的總新聞主任職銜易生混淆。

37. 單仲偕議員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現時的英文職銜，的確配合現時國際及業界在許多推行電子政府計劃着着領先的國家，為公共或私營機構的主要資訊科技人員／資訊科技主管訂定職銜的現代慣常安排。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名稱，已用於各類法定文件、合約及公文內，如要更改這兩個名稱，政府便須作出相應的修訂。故此，他不贊成更改現時的英文名稱。單議員建議，如須作出更改以避免與政府新

聞處總新聞主任職銜產生混淆，可考慮更改新聞主任職系的職級職銜。

38. 劉慧卿議員希望知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職銜與政府新聞處總新聞主任的職銜有否造成問題和令人混淆，以致必須更改職銜。無論如何，鑒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名稱完全配合國際慣常安排，有利於香港與本地和海外的同業銜接，兼且考慮到更改名稱在成本方面的影響，她支持單仲偕議員的意見，認為不應更改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名稱。

秘書處

39. 主席察悉委員的意見和政府當局的解釋，他表示不會謀求政府更改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名稱。然而，他指示秘書處把此事轉介公務員事務局及相關事務委員會，並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供考慮。

VII. 其他事項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14日